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8號

原告 蘇泯宸
訴訟代理人 高啟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璽秣生活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誥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113年3月5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

